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Ample Bonu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9,000	90%	[編纂]	[編纂]
FEC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9,000	90%	[編纂]	[編纂]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000	90%	[編纂]	[編纂]
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9,000	90%	[編纂]	[編纂]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受控法團權益、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編纂]	[編纂]
邱吳惠平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附註5)	9,000	90%	[編纂]	[編纂]
Dateplum	實益擁有人 ^(附註6)	1,000	10%	[編纂]	[編纂]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000	10%	[編纂]	[編纂]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000	1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附註1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9)	1,000	10%	[編纂]	[編纂]
Yang Fang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0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 Ample Bonu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Ample Bonus由FEC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EC被視為於透過Ample Bonu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於FEC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40%中擁有權益。假設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於[編纂]仍然於相同數目的FEC股份中擁有權益，且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將悉數承購其[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Sumptuous Assets Limited將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Sumptuous Assets Limited由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遠東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umptuous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法團及其配偶邱吳惠平女士(「邱達昌集團」))於FEC的1,524,673,3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FEC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11%。假設邱達昌集團於[編纂]仍然於相同數目的FEC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邱達昌集團將悉數承購其[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吳惠平女士將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 Dateplum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 Dateplum由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透過Dateplu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由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被視為於Blossom Industrial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9. 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由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Blossom Investment Consulta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Yang Fan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ng Fang被視為於芳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相關百分比僅參考預期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我們假設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編纂]而發行股份，且於[編纂]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FEC股權的任何變動)，在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獲[編纂]悉數承購的情況下，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